

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定市财政局 文件

保发改价格〔2022〕408号

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保定市（不含主城区）养犬管理服务 收费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（经发局）、财政局，市公安局：

为加强养犬管理，规范养犬行为，保障公民人身安全和健康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，促进文明城市建设，根据《保定市养犬管理条例》和河北省物价局、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规范我省养犬管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冀价行费〔2011〕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了保定市（不含主城区）养犬管理服务收费标准，并报请市政府同意，现将保定市（不含主城区）养犬管理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对象和范围

各县（市、区）（不含主城区）行政区域重点管理区内符合

《保定市养犬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养犬人及其他应办理养犬登记手续的人员。重点管理区范围按《保定市养犬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养犬管理服务初次登记费为每犬 200 元，养犬年度检验费为每年每犬 80 元。其他优惠减免等相关收费政策按《保定市养犬管理条例》执行。

军用、警用、救援等特种犬，教学、科研用犬，动物园、专业表演团体等饲养的特定用途犬的管理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收费性质和管理方式

养犬管理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由公安部门统一征收，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实行收支两条线，纳入公共财政预算管理。

四、加强收费监管

公安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征收养犬管理服务费，并做好收费公示，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，扩大收费范围，调整收费标准。收费单位应当在收费地点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主体、计费单位、收费依据、收费范围、收费对象、减免规定、监督举报电话等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。

五、实施时间

养犬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，试行

期 2 年，试行期满 60 个工作日前，按规定程序和要求重新申请收费标准。期间，如遇国家、省出台相关新政策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保定市财政局

2022 年 4 月 22 日

